

股票代码: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公告编号: 2016-05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湖南湘潭召开的第五十届会议上,由本次会议召集人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其中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参加回避表决的董事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兼董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六、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七、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八、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十九、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六、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七、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八、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二十九、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六、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七、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八、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三十九、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四十、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四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四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percentages.

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用于出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海一导电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敏,主营漆包线业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407250861987。

(2)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谭建中,主营机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1016725。

(3)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浩,主营漆包线业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400766562824A。

(4)上海雷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谦中,主营漆包线业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23082063051。

(5)浙江联东昇管桩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6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谦中,主营漆包线业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30031366891。

(6)成都蓉胜超微线材销售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谦中,主营漆包线业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600134689。

(7)重庆蓉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谦中,主营漆包线业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12000102905。

二、经营情况
经公司与珠海蓉胜确认,为确保本次整合后,珠海蓉胜注册资本为1.8亿元,加截至交割日,公司拥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015年12月31日审计的账面价值出现减少,由公司以现金补足;如再次拟出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增加,公司将减少现金补足。

三、机构与人员任职情况
为保证漆包线业务稳定有序开展,与漆包线业务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均纳入整合范围。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漆包线业务相关的员工由珠海蓉胜接收,并与珠海蓉胜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工作。

四、目的
公司目前正积极启动战略转型,探索在金融领域领域的转型机遇,实现金融资本与实业经营的有机结合。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背景下,公司需对漆包线业务管理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整合优化,以往未来漆包线业务发展的机遇。

五、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目前正积极启动战略转型,探索在金融领域领域的转型机遇,实现金融资本与实业经营的有机结合。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背景下,公司需对漆包线业务管理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整合优化,以往未来漆包线业务发展的机遇。

六、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七、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八、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九、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一、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二、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三、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四、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五、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六、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七、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八、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十九、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一、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二、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三、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四、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五、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六、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七、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八、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二十九、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三十、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三十一、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三十二、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三十三、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三十四、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三十五、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一)对资产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三十六、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一)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三十七、本次漆包线业务整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整合前漆包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业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涉及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对子公司增资等会计处理事项。

五、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内部和外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为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地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地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公告编号: 2016-05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降低远期结售汇成本,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珠海蓉胜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汇率避险金融品种,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购入或出售的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按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购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汇率。
二、远期结售汇的品种
珠海蓉胜的远期结售汇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全部货币美元及港币。
三、远期结售汇的基本情况
1. 拟投入资金
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未来一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包括港币),同时授权珠海蓉胜的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 业务开展期限: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期满后,如珠海蓉胜仍需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公告。
3.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珠海蓉胜可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四、风险控制措施
珠海蓉胜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外汇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率低于汇率上浮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客户人员操作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期的日期回款,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回收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收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结售汇操作流程、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核算、责任划分及责任人、信息披露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并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进行外汇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已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珠海蓉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珠海蓉胜开展外汇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珠海蓉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公告编号: 2016-05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6. 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7. 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111号。
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 会议联系人:廖志勇,电话:0731-88888888,传真:0731-88888888,电子邮箱:liaozy@rszq.com.cn。
10.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1. 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111号。
1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3. 会议联系人:廖志勇,电话:0731-88888888,传真:0731-88888888,电子邮箱:liaozy@rszq.com.cn。
14.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5. 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111号。
16.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7. 会议联系人:廖志勇,电话:0731-88888888,传真:0731-88888888,电子邮箱:liaozy@rszq.com.cn。
18.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9. 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111号。
2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1. 会议联系人:廖志勇,电话:0731-88888888,传真:0731-88888888,电子邮箱:liaozy@rszq.com.cn。
22.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3. 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111号。
24.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5. 会议联系人:廖志勇,电话:0731-88888888,传真:0731-88888888,电子邮箱:liaozy@rszq.com.cn。
26.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7. 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111号。
2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9. 会议联系人:廖志勇,电话:0731-88888888,传真:0731-88888888,电子邮箱:liaozy@rszq.com.cn。
30.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31. 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